

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文件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ᠤᠳᠤᠬᠤ ᠠᠨᠠᠨᠣ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东农发〔2026〕12号

东河区农牧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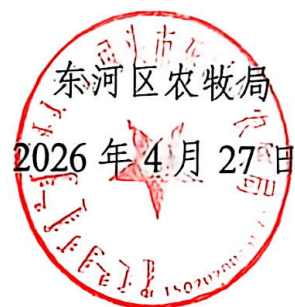
河东镇、沙尔沁镇：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包头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包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农发〔2026〕18号）要求，结合我区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东河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随文印发。

请河东镇、沙尔沁镇要及时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前期工作，待资金额度分配后及时提交补贴清册。

联系人：孙佳佳

联系电话：4388376



东河区农牧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东河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包头市关于耕地保护工作要求，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管理措施，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及时、见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补贴政策要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保持一致，坚持“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统筹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要严格落实应发尽发，及时足额，不该发的坚决不发，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后续政策核心内容要保持基本稳定，不得擅自改变政策，严禁统筹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要引导农民主动落实耕地保护和地力培肥举措，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能持续提升。

二、补贴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实施方

案中未确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不予发放补贴。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二）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合法耕地上的粮食种植面积等。在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依据基础上，可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明确的要求，根据当地情况有理有据选择一种或几种类型面积，确定补贴资金发放依据，要切实避免年度间反复调整。补贴依据原则上保持一致，并在补贴发放前进行充分宣传，确保政策到村入户，做到公开公正。鼓励在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基础上，推进统一采用确权耕地面积等具有矢量数据的精准补贴依据。

（三）补贴标准

根据包头市分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及河东镇、沙尔沁镇摸底统计数据，测算亩均补贴标准。补贴依据包括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选择何种类型面积，由镇、村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四）补贴流程

镇、村要严格落实补贴面积，全面做好组织申报、核实、公示、核验、发放等程序。各村负责动员辖区范围内所有农牧户申

报并进行造册和核实，两镇负责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区农牧部门要组织开展核验和抽查。要严格在规定时限内上报清册，留出发放时间。认真核实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核准不予补贴的情形，对疑点数据要强化审核。对确定不予发放的，要在公示前逐户、逐地块及时告知。

（五）公开公示

实行镇、村两级发放情况公示，镇、村需将经确认的补贴情况，在乡镇和村公开场所等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村公示内容至少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面积、补贴金额、本级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公示要采取方便农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包括在镇和村务公开场所张贴等。要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完善公示方式和内容。经互联网渠道公示的，要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工作。

（六）发放时间

要在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落实好代理机构短信通知的要求，发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地点、应履行义务、政策咨询举报电话等。对不予发放补贴的，由各村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不予发放的原因，让农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

三、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一）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

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市级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严禁各地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提级管理规定。

（二）明确不予发放补贴清单。

要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杜绝补贴只发放给少数农民的情况。要加大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不予发放的情况当年完成核实并落实取消补贴的要求，核实确有困难或需要跨年度完成核实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

1.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三）常态化开展疑似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区农牧部门、两镇需对补贴程序和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合规性进行抽查。要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当地平均水平（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标准，原则上标准不超过1万元）、同一主体年度间领取差异较大（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等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要利用公示台账与补贴清册比对等方式发现问题，对疑点数据要逐一核查。还要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要按程序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妥善收回资金，并统筹用于下年度补贴发放。

（四）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和核查制度。

1. 完善公开监督制度。设立并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不得以上级咨询和举报电话代替本级电话。落实好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度，持续探索完善多渠道便于农牧民查阅的公示途径。

2. 建立并完善逐级核查制度。区农牧部门、区财政部门、镇、各村要逐级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核实抽查。各村对补贴清册要逐一核实，重点对“一卡通”信息、人员身份与生存情况、补贴面积、土地承包与耕种情况进行核实，对往年补贴发放存在疑议的农户和面积做好政策解读和核实工作；镇政府要对村级清册进行全面复核，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核实，实现村社全覆盖，并重点对上年度疑议问题开展全面核实；区农牧部门全面核查镇、村两级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并根据资金量，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照镇、村两级公示清册进行抽查，资金量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抽查户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50 户，资金量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抽查户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30 户，资金量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旗县抽查户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20 户，抽查户覆盖发放补贴的所有镇、村。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两镇、各村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微信群、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明白纸等直达农牧民的渠道，保障农牧民准确了解什么钱、发多少、哪样不发，引导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自觉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切实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要强化对基层干部落实政策的培训，准确传导政策，确保各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核心、管理要求等内容。

(二)两镇、各村要积极联合财政等部门及时更新“一卡通”

发放信息，要从清册制定上防止出现已故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等领取补贴的情况。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当地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结合专项整治，两镇要配合对存在的问题从制度上进行回应完善，特别是对农户反映的合法、合规、合理诉求要在政策中改进，确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要在政策中给予明确，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从源头化解矛盾。要组织排查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对可能出现的舆情、上访等事项提早制定应对处置措施，确保问题稳妥有序解决。